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签字律师的情况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邱艳平、郝艺玮律师。现由于律师工作的调整，签字律师变更为：邱艳平、王玉钰律师。

二、变更签字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签字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律师系因律师工作调整的原因，不会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